**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高速公路两侧排水沟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浦招备[2020] 008 号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招标代理人** | **：** | **浙江豊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行业主管部门** | **：** | **三门县浦坝港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 〇 二 〇 年 四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bookmark0)

1. [招标文件 10](#_bookmark1)
2. [投标文件 11](#_bookmark2)

[4. 投标 12](#_bookmark3)

[5. 开标 13](#_bookmark4)

[6. 评标 13](#_bookmark5)

1. [合同授予 14](#_bookmark6)
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_bookmark7)
3. [纪律和监督 15](#_bookmark8)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bookmark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_bookmark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_bookmark11)

1. [评标方法 18](#_bookmark12)
2. [评审标准 18](#_bookmark13)
3. [评标程序 18](#_bookmark14)

[评标办法附件 20](#_bookmark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bookmark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2](#_bookmark1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26](#_bookmark1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6](#_bookmark19)

[第五章 预算价 55](#_bookmark20)

1. [投标报价组成 55](#_bookmark21)
2. [投标报价要求 55](#_bookmark22)
3. [预算审核书（网上自行下载） 55](#_bookmark23)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58](#_bookmark24)
5. [材料质量要求 58](#_bookmark25)
6. [工程管理的要求 59](#_bookmark26)

[第四卷 60](#_bookmark27)

[封面 61](#_bookmark28)

[一、投标函 63](#_bookmark29)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4](#_bookmark30)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5](#_bookmark31)

[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66](#_bookmark32)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67](#_bookmark33)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68](#_bookmark34)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69](#_bookmark35)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70](#_bookmark36)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_bookmark3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高速公路两侧排水沟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高速公路两侧排水沟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招标人为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豊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高速公路两侧排水沟改造工程.工程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书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预算造价：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高速公路两侧排水沟改造工程预算造价 204551元 。

计划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资质：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证书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0至17：30分，投标人须委托项目负责人为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在三门县海润街道凤鸣路2号-111（企业中心二楼）进行现场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范围内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8:30至11:30分，下午13：3拒不接受。

4.2 投标报名费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 4 月 30 日下午14 时30分，地点为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村委会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7.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携带资料**：

1、企业介绍信、企业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3、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证书或建造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为建造师的需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4、经办人须为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 系 人：朱汉强、朱汉德

电  话：13958642771、1301883781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豊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选军

电  话：13736661918

 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豊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浦坝港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 4 月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联系人：朱汉德、朱汉强联系电话：13018837816、1395864277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豊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凤鸣路2号111三门企业中心二楼联系人：陈选军电话：13736661918 |
| 1.1.4 | 工程名称 | 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高速公路两侧排水沟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补助拨款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人提供的预算审核书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3.2 | 工期要求 | 不超过 3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合理的工期天数）。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资质：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2）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证书及以上，无在建工程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补充 1.4.1：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施工标段工程中兼职。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1. 预算审核书；
2. 其它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组成。**1. 封面
2.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6.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7.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8.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
9.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10. 证书材料（提供以下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复印件要求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带入开标现场备查，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又无法提供原件核对，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②《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中查询结果为准。**③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从业人员的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 |
| 3.2.1 | 预算价及报价浮动幅度 | **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 204551元**。**报价有效浮动幅度范围：8%--13%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担保 | 1. **保证金金额：4000元**

2、担保形式：以现金形式，密封在牛皮信封内，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未中标者当场退回，中标人转为履约保证金。3、提交单位及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村委会**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包括证书复印件）。 |
| 3.6.5 | 投标文件装订 | 补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5 项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4.1.2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 投标文件必须采取密封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5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1、各投标单位应先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建设工程企业（包括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否则电子交易平台将无法签收您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必须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为代理人，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 **密封情况和人员到场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并签字确认；
2. **开标顺序**：待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束，评审结果公布后再抽取下浮数。投标人对密封情况、人员到场情况和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7.3.1 | 工程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现金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 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农民工工资按三人社 〔2018 〕75 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票据要求** |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发票。** |
|  | **其他** | **本项目招标前期政策处理已基本完成，后续政策处理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配合协调。** |

1. 总则

##### 工程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 号）第九条执行， 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
	3.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 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 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3.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5.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8. 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文件工本费在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收取。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预算价；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smztb.com](http://www.smztb.com/)）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http://www.smztb.com/)）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http://www.smztb.com/)）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http://www.smztb.com/)）3 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http://www.smztb.com/)）并通知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smztb.com](http://www.smztb.com/)）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报价

* + 1.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预算审核价下浮幅度（投标报价下浮率）填报，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经审核的预算书、施工工期，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技术水平，综合测定后采用下浮的方式竞报投标报价，但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超出前附表所规定的有效投标浮动幅度范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有效期

*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投标担保

*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根据台人社发[2015]204 号文件要求，施工企业从业人员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并凭《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缴纳履约保证金及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后退还投标担保（不计息）。工伤保险办理地址及联系电话：三门县社保中心（新兴街 75 号），联系电话：0576-83361761；

（2）其余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退还（不计息）；

* +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3）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 +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工程（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http://www.smztb.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 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 + 1.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2.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 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 中标通知书

* + 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 合同签订

* + 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必须由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并已在招标监管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如不能办理担保银行保函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规定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帐户。
		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纪律和监督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
| 投标担保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5、4.1.2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五章“预算价”规定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 3.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 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8.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9.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 30 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 评标结果

*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办法附件

**合理区间抽取定价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合理区间抽取定价法。总分 100 分。

一、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第二阶段为商务标评审（100 分）。

* + - 1. 评标标底浮动率的确定：

开标时现场公开由招标单位代表人，在规定下浮范围内（8%～13%）按每隔 0.2的排序值分别在 8.0、8.2、8.4、8.6、8.8.....12.6、12.8、13.0 共 21 个数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随机抽定 1 个数值，再取该 3 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浮动率（作为工程变更，结算依据，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 + - 1. 商务分值的计算：

以评标标底浮动率为基础，将评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浮动率与评标标底浮动率对比，进行计分。

投标报价浮动率等于评标标底浮动率时，得满分 ***100*** 分。

投标报价浮动率每低于评标标底浮动率 1 个百分点，扣 ***1.5*** 分。

投标报价浮动率每高于评标标底浮动率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评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

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浮动率-评标标底浮动率

商务分值=100-|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分值

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标底浮动率 |×100×扣分值（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即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以下浮数值大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1. 中标价（合同价）＝预算审核造价×(1－评标标底浮动率)。
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高速公路两侧排水沟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高速公路两侧排水沟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补助拨款 。
5. 工程内容：招标人提供的预算审核书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人提供的预算审核书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2.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等有关规定，本工程的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合同备案机构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备案意见：

编号：台建合办（ ）审字第 号经办人：

备案机关（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三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三政发〔2018〕44 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 +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1.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 1. 永久占地包括： / 。
			2. 临时占地包括： / 。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 1. 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

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 + 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合格标准。（国

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3 〕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 + 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 + 1.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 1. 联络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1.7.3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 1.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

* + 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开通，但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 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 1.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 + 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1.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发包人代表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发包人代表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 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

* + 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的接入、安装，委托承包人完成。

* 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1.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10）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其他：***

（1）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2）承包人应负责协助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费用按相关规定承担。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分包、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4）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5）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6）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必要措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7）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8）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测量过程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到场，并提供测量成果，此结果在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做为土方工程计量的依据。**

**（9）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10）由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职能部门每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发包人汇报。**

**（1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f、农民工工资按三人社【2018】75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 。
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
	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规[2018]110 号）要求。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

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规[2018]110 号）要求，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 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 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 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 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 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 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规[2018]110 号）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 1. 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

围： / 。

* + 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担保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均不计息退还。如采用保函的，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15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4天内退还履约担保。

1.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 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 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5. 工程计量；
6. 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7. 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8. 竣工结算；
9. 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10. 索赔处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1.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达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 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 + 1.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 + 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期限同工程款同期支付，其使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天内。

* 1.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 天内 。

* 1.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 1.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1. 测量放线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 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 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1. 材料与设备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 / 材料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 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砼、商品砂浆等）。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9. 暂定价部份由发包人签证后按实结算，计入总价下浮。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可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总承包服务费）。

* 1. 样品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1.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

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

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1.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 1. 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书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由承包人按预算审核书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预算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变更项目总造价乘以(1－评标标底浮动率)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中， 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超过上述幅度部分或减少超过上述幅度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估价按10.4.1（2）条确定综合单价及变更总造价。
	* 1.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日内审批完毕。

工程中凡涉及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均严格按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发〔2018〕44号执行，具体详见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手册。

*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和暂估项目型号规格、除税单价、品牌在采购前 1 个月内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签证后纳入总造价按实结算（签证价应考虑下浮数值），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2）款约定执行。

* 1.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 。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 / 。

1.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预算审核书中参照所在月《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 ）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2. 市场价格约定：A2＝施工所在月《台州造价》（正刊）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平均价。
3. 调整方法
4. 当 A2＞A1 时，该主要材料（特指水泥、砖、地砖、瓷砖、大理石、花岗岩、给水管、电线、电缆、灯具、洁具）、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计算方式同预算审核书乘以(1－评标标底浮动率)；
5. 当 A2＜A1 时，该主要材料（特指水泥、砖、地砖、瓷砖、大理石、花岗岩、给水管、电线、电缆、灯具、洁具）、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计算方式同预算审核书乘以(1－评标标底浮动率)；
6. 当 A2＝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 。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结算方式同预算审核书、实行总价下浮、下浮数值为评标标底浮动率。
2. 除本节风险范围以外规定可以调整，其它一律不得调整，如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依据、招标人及预算审核书中提供的单价、费率、结算率等；
3.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结算单价（含税金、规费等其他费用）按技术工200元/工日，普工150元/工日计取〕；
4. 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5. 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
6.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并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7. 凡招标文件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
8.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无条件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完成环境恢复。
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无条件拆除施工用变压器、临时设施等，如在限定时间内不拆除的，由招发包人全部没收。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 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完成环境恢复。
10.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1.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堆场等，必须控制在总平规定范围内，超越了该范围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物价涨跌不予调整，政策性调差不予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书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暂定价材料及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采购前由发包人签证认定。
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1（2）款约定方法调整。
5.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2）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6. 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定额组价如发现计算有明显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或定额子目漏项，可按实调整；各项取费费率漏项或错误，可按相对应中值或规定取费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2）款约定执行
7.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7 款约定调整。
8.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 + 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预算审核书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 + 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度计算工程量 。

* + 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 1.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 1.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合同生效后，人员和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价的5%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审计单位由业主指定委托）审定，待上级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后付至经审定结算价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4.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1.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开户行： ；账号： 。

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1.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 工程试车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 竣工退场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招标人或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招标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招标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 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6 个月内送三门县财政局审计。待审计结束后，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 止。

1.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审计结论为依据。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 2.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 +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4）***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约定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二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天 。

1.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始计算第 7 天后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1. 其他： / 。
	*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

*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 罢工、政府禁令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 1.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高速公路两侧排水沟改造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高速公路两侧排水沟改造工程竣工图范围内的一切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 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8：

承包商履约保函

**编号：**

 （业主）：

鉴于 （以下简称“承包商”）已收到

 （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上述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我方保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

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本保函到期日前到我方办理续保手续，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书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及份数

本保函须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并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商履约委托保证合同

编号：

**委托保证人（承包商，以下称甲）：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甲方已收到 （以下简称业主）发出的 （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履行上述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方式向业主提供工程履约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工程履约担保是指，乙方向业主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主合同义务给业主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

第二条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甲方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业主造成的实际损失。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 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

3.3 甲方与业主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4．1 乙方根据业主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乙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甲方继续履行工程交付义务，但乙方支付金额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业主的损失。

第五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 1. 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2. 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
	3. 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六条 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 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 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 日内，向业主出具《承包商履约保函》。

8.2 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 甲方与业主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告知乙方；如发生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8.4 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在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 向 法院起诉；

9.2 向 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高速公路两侧排水沟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建设单位（甲方）： 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 方 监 督 单 位 （ 盖 章 ） 乙 方 监 督 单 位 （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预算价

#### 投标报价组成

* 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为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报价范围内（8%～13%）竞报投标报价。
	2. 预算审核编制依据及投标报价要求：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以统一计量单位、统一项目划分、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的原则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投标报价合理区间报价的方式竞报，投标报价超过前附表所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将否决投标。
	3.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 竞报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要求

* 1.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浮范围内竞报投标下浮率，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1.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一、投标函

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高速公路两侧排水沟改造工程

投 标 函

#####  （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三门县浦坝港镇坑林村高速公路两侧排水沟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本工程的预算审核价204551元，下浮 %（保留两位小数）并同意以招标文件规定计算造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工期： 日历天。

3、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项目负责人： 。

5、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合格；

6、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证书号 |  | 身份证 |  |
| 简历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简历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1.4.1（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3（1）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4.3（2） | 否 |  |
| 4 |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1.4.3（3） | 否 |  |
| 5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1.4.3（4） | 否 |  |
| 6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1.4.3（5） | 否 |  |
| 7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3（6） | 否 |  |
| 8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4.3（7） | 否 |  |
| 9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4.3（8） | 否 |  |
| 10 | 是否被责令停业 | 1.4.3（9） | 否 |  |
| 11 |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3（10） | 否 |  |
| 12 |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 | 1.4.3（11） | 否 |  |
| 13 |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3（12） | 否 |  |
| 14 |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 1.4.3（13） | 否 |  |
| 15 |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 1.4.3（14）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 1.4.1（2） | 是 |  |
| **2** | **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1. **无在建；**
2.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4）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 | 1.4.1（3） |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 属 情形 |
| **3** |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 1.4.2 | 否 |  |
| 4 |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3（10） | 否 |  |
| 5 |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3（12） | 否 |  |
| 6 | 投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4.3（13） | 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

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和第

3.1.3 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 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